**2023年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13.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4.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1.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房产业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 市有关房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县房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 负责全县房产开发行业管理；负责全县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动态考核和房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县公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审核，申报，建设等监管工作；责县级困难企业集资建房的审批监管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拟定全县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实施和发放住房补贴审核工作；负责城区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的监管及改造建设的监管等工作。
4. 负责全县房产交易市场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和商品预售款的监管工作，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管理辖区房地产转让，买卖、租赁、抵押、交换、赠与等交易行为；参与城镇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制定，指导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5. 负责编制县旧城改造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和拆迁单位资格认证工作 ；规范房屋征收市场；监管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裁决征收纠纷；负责房屋征收公告的发布；裁决城市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争议；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和危险房屋鉴定工作；负责县本级直管公房的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业务指导和动态考核工作；负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及备案工作。
6. 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统计分析，做好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测、预报工作；为房地产业的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7. 负责房产业的科技进步、职工教育和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房产行业对外交流合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淮滨县房产管理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信访室、物业股、监察大队等股室的预算。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包括房产服务中心本单位预算。本单位无所属二级机构预算。

**第二部分**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计678.02万元，支出总计678.0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2.68万元，下降26.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春晖惠民阳光小区配套设施经费减少。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合计67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8.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合计67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77万元，占32%；项目支出464.25万元，占68%。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8.0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42.68万元，下降26.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春晖惠民阳光小区配套设施经费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77万元，占32%;项目支出464.25万元，占68%。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1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5.61万元，占96%；公用经费支出8.16万元，占4%。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2年减少0.96万元，减少10.5%，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坚持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678.02 万元，其中项目共3 个，金额为464.25 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专项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在我国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附件：淮滨县房产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